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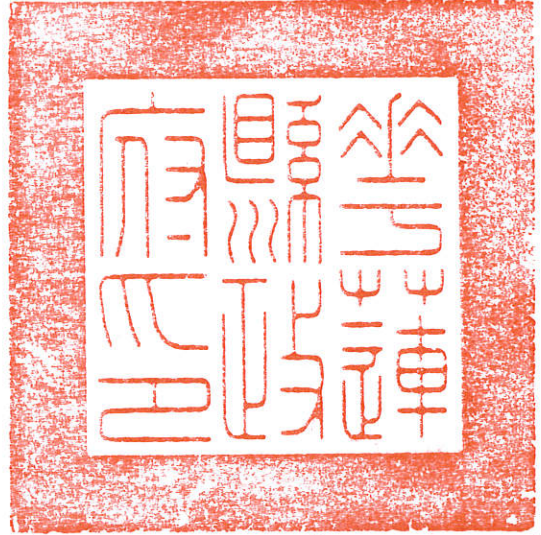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0012767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收取本縣110年度第1期(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)縣有非公用房地及使用補償金事宜。

依據：「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5條、「本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」第15、16、17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有非公用基地租金、按土地申報地價以租金率百分之四計算年租金(使用補償金比照租金標準辦理)。
- 二、本縣110年度第1期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，承租人及占(使)用人繳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；由本府寄發繳款單，並委由臺灣銀行之「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」代收【代收管道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、花蓮縣各農會信用部(花蓮市農會除外)及便利超商(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OK及萊爾富超商)】。
- 三、另本府為便利承租(使用)人繳納縣有土地租金(使用補償金)，特提供得以轉帳代繳方式為之，相關事宜請洽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。
- 四、各承租或占(使)用人倘至110年7月30日尚未接獲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繳款書，請逕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查詢補發繳款書，並請依限繳納，以免逾期加罰違約金或遲延利息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